

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飼養管理與照護特定寵物紀錄表

一、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二、特定寵物種類：

三、經營業務項目：繁殖，兼營：_____ (範例:貓買賣、寄養)

貓 買賣 寄養

三、飼養照護管理情形：

註：1.如有醫療，請留存獸醫診療記錄備查。

2.自場繁殖貓應辦理寵物登記暨註記母貓晶片號碼；未登記前死亡者，應紀錄並保留獸醫師開具證明文件一年備查；購入、售出者，應辦理轉讓登記，以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對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紀錄及晶片使用情形。

單位： 隻

日期	寵物種類	每日開始營業時之隻數	提供罹病醫療之隻數 (無則免填)	每日進入隻數			每日離開隻數			專任人員 簽
				自場繁殖	購入	寄養/ 其他	死亡	售出	領養 或其他	
1	貓									
2	貓									
3	貓									
4	貓									
5	貓									
6	貓									
7	貓									
8	貓									
9	貓									
10	貓									
11	貓									
12	貓									
13	貓									
14	貓									
15	貓									

日期	寵物種類	每日開始營業時之隻數	提供罹病醫療之隻數 (無則免填)	每日進入隻數			每日離開隻數			專任人員簽	
				自場繁殖	購入	寄養/其他	死亡	售出	領養或其他		
16	貓										
17	貓										
18	貓										
19	貓										
20	貓										
21	貓										
22	貓										
23	貓										
24	貓										
25	貓										
26	貓										
27	貓										
28	貓										
29	貓										
30	貓										
31	貓										